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6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振發(兼告訴人)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孫嘉宏(兼告訴人)男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黃振發與被告兼告訴人孫嘉宏於民國115年3月18日16時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因排隊問題發生爭執，黃振發明知毆打他人頭部時，可能導致他人眼鏡毀損，竟基於傷害、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徒手揮擊、捶打及以腳踢踹孫嘉宏，致孫嘉宏受有頭部挫傷、臉部擦傷及挫傷、雙肩挫傷、腰部挫傷等傷害，並使孫嘉宏配戴之眼鏡鏡片脫落及鏡架斷裂，致令不堪使用。而孫嘉宏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推擠、揮打、腳踢之方式攻擊黃振發，致黃振發受有胸部挫傷、右側拇指挫擦傷、右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嗣雙方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，因認被告等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黃振發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黃振發、孫嘉宏互相告訴傷害、告訴人孫

嘉宏告訴被告黃振發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等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黃振發另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2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